

证券代码：300112
债券代码：123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2 号），同意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457,21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5,721,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609,538.15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2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81.50	13,927.00	13,415.83
2	燃气截止阀研发及扩产项目	4,974.10	3,345.12	3,345.1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300.00	7,300.00	7,100.00
合计		32,355.60	24,572.12	23,860.95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拥有的万讯大厦原地址，公司计划将万讯大厦进行拆除重建，建设集研发、生产、办公于一体的万讯科技大厦，并使用其中部分场地建设及装修生产车间、实验室并购置相关软硬件设备，进行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4 月 7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万讯大厦拆除重建须履行城市更新审批程序，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审批流程时间相比原预计时间有所延迟，导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延期。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4 月 7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审慎决策，不涉及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万讯自控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

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